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 2021 年 3 月 22 日

政府當局準備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讓相關持份者共同承擔環保責任。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將於 2021 年 2 月下旬展開，以收集社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介紹有關諮詢文件，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2. 北區、南丫島及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和元朗、大埔滘及油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2021 年 3 月 22 日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排污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440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 (b) 4355DS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 (c) 4353DS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 (d) 4417DS 號工程計劃——元朗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 (e) 4419DS 號工程計劃——大埔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及
- (f) 4420DS 號工程計劃——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建議的 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 電動車路線圖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動車路線圖。

4. 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就檢討發電廠由 2026 年起的排放限額的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

5. 實施野豬管理計劃的進展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野豬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當局曾於 2019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野豬管理計劃。

6. 經更新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經更新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7. 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 2021 年第二季

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5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59/20-21(01)及 CB(1)182/20-21(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課題，特別是已推行的措施的成效。

8. 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在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方面的相關工作及進展，旨在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及銷售有關產品，以及提升公眾對議題的認知。

建議的 討論時間

9.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就將會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新器具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11. 戶外燈光管理措施的檢討

有待確定

正如部分委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 2019 年 8 月 6 日接獲共兩封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802/17-18(01)及 CB(1)1373/18-19(01)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舉行會議，其後把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12. 應對氣候變化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正如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氣候變化這議題。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年10月發表的《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葛議員於2019年3月28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929/18-19(01)號文件)，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

13.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未來安排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現有合約屆滿後的未來安排。

14. 廢紙的管理

有待確定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公共洗手間抹手紙的消耗。此外，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2月27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66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15.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2017年5月23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1009/16-17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2017年10月12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86/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其2020年5月15日的會議討論“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最新情況”。

16.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

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

17. 使用催淚煙的環境影響

有待確定

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代陳志全議員提出此事項。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前數月在社區頻密使用催淚煙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催淚煙殘留物造成的環境污染(如有的話)。事務委員會接獲長春社就此課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61/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16 日